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考核通知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众创空间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有关要求的通知》（冀教就创〔2019〕2 号）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现就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园区现有期满申请继续入驻项目（附件 1），根据管理规定，园区项目孵化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到期项目按期满退出，不再参与考核。

二、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待定；

考核地点：启智楼 A304。

三、考核形式

学校组织专家评委进行项目考核，考核形式分为工作材料检查、听取项目负责人现场汇报。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前 15 分钟到场，汇报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四、考核说明

1、考核指标见《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项目考核表》，项目团队按指标要求提交项目总结、相关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相关照片）及汇报 PPT。

2、评委按照《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项目考核表》（附件 3）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设置加减分项，合格分为 60 分。

3、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80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优秀和合格的团队可续签入驻协议，将继续享受孵化园提供的各项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退出。

4、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入驻孵化；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孵化园。

五、注意事项

1、申请继续入驻的项目请于 6 月 11 日前提交续驻申请，逾期未提交的按期满退出规定办理。

2、各团队请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将续驻项目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汇报 PPT 打包发至 2465115810@qq.com，邮件材料名称以“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命名。以上材料将存档，请各团队以上材料自行备案。

3、未按时参加考核的项目团队视为不合格，按期满退出规定办理。

四、联系方式

部 门：招生就业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地 点：启智楼 A305

联系人：贾双

电 话：0317-7587123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招生就业处

2021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内孵化期满 1 年项目信息

附件 2：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续驻项目申请表

附件 3：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期满 1 年项目人员登记表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负责人	所属学院	指导老师	孵化场地	入驻时间
1	力创团队	创新项目	王照兵	电气工程学院	李凯	启智楼 A204	2019.9.15
2	初心礼仪形象工作室	创业项目	王嘉	土木工程学院	王晓同	启智楼 A202	2019.9.15
3	春雨云帆 BIM 工作室	创新项目	徐林瑞	交通工程学院	郭慧娟	启智楼 A206	2019.9.15
4	筑梦电子工作室	创新项目	苑林松	自动化与通信工 程学院	吉庆昌	启智楼 A205	2019.9.15

